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錦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5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6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錦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錦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未肇事等全案犯罪情節；有3次酒駕公共危險前科，惟最後一次犯罪時間為民國105年間，距本案再犯時間已逾8年以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目前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珮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1150號

28 被 告 張錦松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30 居雲林縣○○鎮○○路0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3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錦松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
06 地院）以103年度虎交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7 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5年度虎交簡字第1
08 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5年10月6日易科
09 罰金執行完畢（本案未構成累犯）。張錦松仍不思悔改，於
10 113年11月9日凌晨0時至1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某花
11 店內，飲用高粱酒若干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2 犯意，於同日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3 機車後座搭載張宏隆上路離開飲酒處。嗣行經雲林縣虎尾鎮
14 文化路與防汛道路路口時，因機車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
15 查，員警發現駕駛張錦松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時43分
16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7 達每公升0.32毫克。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錦松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22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23 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結果各1
24 份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紙在
25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